

附件 1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汕头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延伸服务网络，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称“汕头保护中心”）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下称“工作站”）的申报、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站，是指经汕头保护中心组织申报和审核，在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社会组织、研发机构等载体所建立的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平台。

第四条 工作站的设置以“服务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坚持按需设置和择优设置，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汕头保护中心负责工作站的组织申报、业务指导和综合评价；申报单位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并保障场地、人员及办公耗材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工作站工作职责是指导帮助所在区域、领域、行业的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畅通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渠道，作为创新主体与汕头保护中心的桥梁纽带，发挥信息收集与报送、咨询与指导服务、服务协调与对接、普法与宣传培训的作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一）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

（二）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普及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

（三）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引；

（四）提供“一站式”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的对接；

（五）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维权援助服务；

(六) 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提供指导意见，引导有需求的创新主体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汕头工作平台进行对接；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

第七条 工作站的申报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是在汕头市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专业市场管理者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相关需求与建设工作站的主动性、积极性；

(三) 申报单位应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四) 申报单位应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办公设备，具备支撑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的必要条件；

(五) 工作站设立后应具有较好的辐射效应，服务能覆盖周边较广区域或行业内大多数创新主体；

(六)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或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如申报单位成立未满足三年则按实际成立日期起算。

第八条 汕头保护中心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工作站的申报，有需求和意愿的单位可向汕头保护中心提交申报书。汕头保护中心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建设需求和相关

软硬件条件进行审核，择优选择工作站承建单位，指导其筹建工作站。

第九条 承建单位完成筹建后，汕头保护中心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向承建单位授予工作站牌匾，工作站挂牌后正式运行。

第十条 工作站的名称、标识和形象设计由汕头保护中心统一设定。工作站的名称一般为“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XX（申报单位名称）工作站”。

第三章 工作站的运行

第十一条 工作站应配备1名负责人和至少1名工作人员（可兼职），负责工作站日常运行及与汕头保护中心的工作联系事宜。

第十二条 工作站应如实记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妥善保存有关文字、影像等资料。

第十三条 工作站需向汕头保护中心报送工作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年终向汕头保护中心报送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汕头保护中心组织和指导各工作站的人员培训与学习交流，增强工作站的服务能力。各工作站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派工作人员到汕头保护中心进行跟班学习。

第十五条 工作站办公场所、工作人员等发生变动的，及时报汕头保护中心进行变更。

第四章 工作站的评价和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工作站首次设立有效期为三年，自挂牌之日起计算。工作站有效期满后，汕头保护中心对其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是否继续运营。之后每两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工作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汕头保护中心批准撤销，并对外公布。

（一）自行退出。工作站在运行过程中，因环境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难以继续开展工作的，可向汕头保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撤销该工作站；

（二）责令退出。存在明显问题，如日常工作不配合、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且无正当理由、综合评价不合格、未能发挥职能作用等，由汕头保护中心研究后撤销该工作站；

（三）利用工作站名义从事有偿知识产权服务或实施违法行为的，一经发现核实，直接撤销其工作站资格。

第十八条 对撤销资格的工作站，汕头保护中心三年内不再接受其承建单位的工作站设立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汕头保护中心负责解释。